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其持股证明材料和相关声明等文件。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公司股东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征集人的基本信息

征集人全称：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4A94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仪器设备技术开发；通用航空器及相关设备设计；新能源技术的研发；高新技术研发、维修与技术服务；通用航空产业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13,829,794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4%，均为有表决权股份。

2.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 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本次征集针对上市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的全部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高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安泽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徐晓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有关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发布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二）征集主张

1、征集人对临时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均投不赞成票，即：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规则，征集人拥有在第 1 项议案下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41,489,382 票，征集人拥有在第 2 项议案下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41,489,382 票，征集人拥有在第 3 项议案下拥有的选举票数为 27,659,588 票，征集人投给 1-3 项议案项下全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均为 0。

征集事项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表决意向及具体理由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目前先河环保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能解释清楚 6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对此次收购中是否存在利用壳公司多层嵌套收购及缺乏足够资本实力保障等问题尤其对王光辉是否才是先河环保真实的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质疑，先河环保匆忙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由控股股东推荐提名情况下大幅度改组公司董事会，而且先河环保董事会违规拒绝了中小股东合理合法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剥夺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提名权和表决权，本次 8 月 1 日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本身存在严重合法性问题，应当立即取消。

征集人认为高群作为目前先河环保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未能解释清楚 6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对此次收购中是否存在利用壳公司多层嵌套收购

及缺乏足够资本实力保障等问题尤其对王光辉是否才是先河环保真实的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质疑，其本人存在重大责任嫌疑，不适合担任先河环保董事，侯宝军、江喜庆也均由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推荐，同样不适合担任先河环保董事。

如先河环保在上述情况下仍强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则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希望能够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不赞成本项议案，即对本项议案提出的全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数均为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目前先河环保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能解释清楚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对此次收购中是否存在利用壳公司多层嵌套收购及缺乏足够资本实力保障等问题尤其对王光辉是否才是先河环保真实的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质疑，先河环保匆忙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由控股股东推荐提名情况下大幅度改组公司董事会，而且先河环保董事会违规拒绝了中小股东合理合法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剥夺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提名权和表决权，本次8月1日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本身存在严重合法性问题，应当立即取消。

征集人认为吕慧刚毕业5年，仅曾在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会计主管，是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不适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任职要求。

征集人认为吕慧、赵亚光、安泽嘉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由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家推荐和提名，其独立性已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因此不适合担任先河环保独立董事。

如先河环保在上述情况下仍强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希望能够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不赞成本项议案，即对本项议案提出的全部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数均为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征集人认为目前先河环保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能解释清楚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对此次收购中是否存在利用壳公司多层嵌套收购及缺乏足够资本实力保障等问题尤其对王光辉是否才是先河环保真实的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质疑，先河环保匆忙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由控股股东推荐提名情况下大幅度改组公司董事会，而且先河环保董事会违规拒绝了中小股东合理合法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及中小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剥夺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提名权和表决权，本次8月1日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本身存在严重合法性问题，应当立即取消。

征集人认为徐晓风、杨红全部由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独家推荐，因此也不适合担任先河环保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先河环保在上述情况下仍强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征集人希望能够获得广大股东的支

持，不赞成本项议案，即对本项议案提出的全部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投票数均为0。

（三）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四）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

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30日（每日9:00—23:00，最后截止时间7月30日15: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

2022年7月25日，即截至202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以下能够证明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4.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法人股东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4.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东持股证明；

(3) 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并致电确认。其中，信函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2年7月30日15: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委托投票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如下指定联系邮箱。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征集人办理公开征集手续，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3883965325，18911834257，13691453665，
18001379378 联系人：闫四海、高雅

征集人已经委托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协助办理公开征集手续，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603

联系电话：17778017993，15216603037

联系人：李洁、王江霞

联系邮箱：inno@innolawfirm.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2年7月30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确权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5)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事项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

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4)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征集人聘请了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对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出具了专门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核心结论性意见为：

1、征集人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2、征集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意见内容及其他相关说明事项见本次提案的备查文件。

征集人：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附件：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数量、比例：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受托人名称：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4A94Y

受托人股东账户：190001466904

受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数量、比例：截至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 13,829,794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 2.54% 的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股东深圳市信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高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侯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江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安泽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徐晓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授权委托人同意征集人对临时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投不赞成票，即征集人投给 1-3 项议案项下全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均为 0，与受托人已披露的投票意见一致。

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